

23. International Salt Co. v. United States

332 U.S. 392 (1947)

游啟璋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就鹽製品之機器擁有專利，並不授予專利權人限制使用、交易不具專利之鹽之權利。租約中要求承租人向專利權人購買為使用此具專利之機器所需不具專利之鹽或鹽片，是屬違反反托拉斯法。
(Patents on machines for the salt products conferred no right to restrain the use of, or trade in, unpatented salt, and leases which required lessees to purchase from patent owner all unpatented salt and salt tablets used in such machines violated the anti-trust laws.)
2. 任何傾向造成獨占之合約，應予禁止。至於該傾向係逐漸或全速形成，則並不重要。
(Agreements that tend to create a monopoly are forbidden, and it is immaterial that the tendency is a creeping one, rather than one that proceeds at full gallop.)
3. 如一定氯化鈉含量之鹽可從他處購得，則機器專利權人不得以鹽之氯化鈉含量各有不同，而該經專利之機器須使用一定氯化鈉含量之鹽始可維持最佳運作狀況，以及出租人（及專利權人）須維修機器等理由，要求承租人僅向出租人購買鹽及鹽片。
(That sodium chloride content of salt varied and that patented machines for the utilization of salt products functioned best on salt of average sodium chloride content and that lessor was required to maintain and repairs the machines did not justify lessor's requirement that lessees buy unpatented salt and salt tablets only from lessor where

salt of average sodium chloride content could be purchased from others.)

關 鍵 詞

tying (搭售); monopoly (獨占); restraint of trade (限制交易)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Jackson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為全國最大工業用鹽生產商，同時在使用鹽之機器上，擁有兩項專利。其中一種專利是溶解鹽岩成為鹽水，用於不同之工業生產過程；另一是在罐頭產品之裝罐過程中，裝入鹽片。其係以租賃方式，提供客戶使用機器，並在定型化之租約中訂有搭售條款，規定承租人所有使用之鹽都必須向上訴人購買。

聯邦政府因而提起民事訴訟，禁止上訴人在其擁有專利之機器之租賃契約中訂定條款，要求承租人只得使用其生產之鹽。此種限制被認為違反休曼法第一條、克來頓法第三條。聯邦地方法院判決政府勝訴，上訴人不服，直接向最高法院上訴。

判 決

上訴駁回。

理 由

上訴人就機器擁有專利，按其發明固有部分之獨占。雖然，上訴人有權限制他人製造、銷售和使用其擁有專利之機器，但無權限制他人使用或買賣其不具專利之鹽。由於上訴人國際鹽公司 (International Salt Co.) 以契約限制鹽市場之競爭，不能因其擁有之專利，使其免受反托辣斯法之規範。

雖然，上訴人辯稱其契約之限制非不合理，亦無獨占之傾向，因為契約中規定，如其他競爭者所出售之鹽品質相同，而價格較低者，如上訴人不願以同等價格出售，則承租人即可在公開市場購買，不受拘束。另外，租賃契約更提供承租人可享有一般性之減價優惠。固然，契約對承租人有保護性措施，

但不可避免的具有限制競爭之效果。上訴人在相同價格時，永遠優先享有商機。競爭對手必須要低於上訴人之價格才可能進入市場，而上訴人卻只要迎合競爭對手之競價，即可確保市場。因此，我們不認為這樣的讓步，即可以使得契約不屬限制交易之列。雖然，有此種條款比沒有，顯得較不苛刻。但此種條款充其量只是給與承租人可以以上訴人市價，購買上訴人之鹽。其結果是所有的買受人，都必須買上訴人之產品。

另外，上訴人辯稱其依約有義務維修機器，因此，限制必須使用其所生產之鹽係合理的，因為其所

生產之鹽品質可確保機器具有滿意之功能，並降低維修成本。上訴人之鹽岩一般平均氯化鈉含量 98.2%，而其他廠商之鹽岩無法維持固定之品質，在許多情形，往往低到只有 95%，純度不足據稱影響機器之功能。

當然，出租人可以善意做合理之限制，以減低維修負擔，並保障滿意之功能。但我們認為，即使使用純度 98.2% 之鹽，確實機器之功能最好，那也只須限制承租人使用特定品質之鹽即可。惟上訴人之條款係限制特定之出售人，而非限制品質。

原判決維持。